

编号:CG2026010

市政工程采购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嘎鲁图镇南丁东路污水管网维修工程

甲方（发包方）: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商）: 内蒙古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全称）：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商（全称）：内蒙古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 嘎鲁图镇南丁东路污水管网维修工程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嘎鲁图镇南丁东路污水管网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3.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及评定 标准。

2. 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3%的工程款；

（3）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零玖佰捌拾陆元玖角捌分，（¥2,160,986.98元）最终合同价以审核定价为准，如遇到政府审计对甲方多支付工程款项的核减，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缴，乙方应无条件返还。

2. 合同价形式：单价合同

3.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27%，质保期满付合同价的3%，每次支付时，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及其他报账要求的资料，否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收款账号以发票中记载的为准且户名须与本合同承包人一致，否则视为转包。鉴于甲方属于财政拨款单位，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与合同份数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企业资质；
- (4) 发包人资质；
- (5) 补充合同（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 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已获得合法授权且具有本合同签署权。

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或维护期内承担保修或维护义务；

6.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 按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

作；

9. 承包人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否则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违约条款

1.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拒绝提供质保服务或怠于属于质保服务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工程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相应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其余损失。

2. 如有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甲、乙双方因项目执行事宜发生争执的，优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发包方）：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方）：

内蒙古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代理人）：thp

法人代表（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田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7011738676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DHBJ7J8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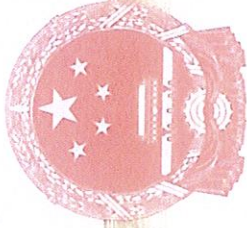
电话号码：0477-7220350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

账号：867701001421002883

项目负责人：思志纲 15704883999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8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DHRJ7J8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内蒙古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雷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矿山机械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42号玄峰集团写字楼10楼1001室

登记机关

2025 03 15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DHB7J78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蒙)J2[2024]003771

企业名称：内蒙古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乐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42号玄峰集团写字楼10楼1001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7月26日至2027年7月26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6月1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15660008

企业名称: 内蒙古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DHB17J8L

法定代表人: 雷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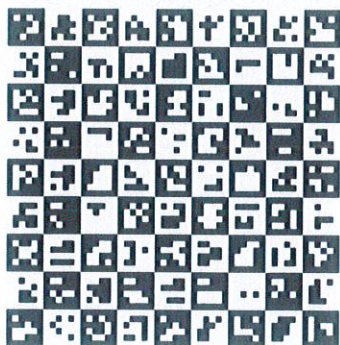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42号玄峰集团写字楼10楼1001室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 2024-07-05至2029-07-05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内蒙古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67701001421002883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雷乐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050012110601

2025年03月21日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内蒙古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150602MADHBJ7J8L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42号

玄峰集团写字楼10楼1001室

电话：18504771685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

账号：867701001421002883

行号：3132 0500 010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内蒙古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42 号玄峰集团写字楼 10 楼 1001 室

成立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雷乐 性别：男 年龄：35 岁 职务：总经理

系内蒙古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雷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5 月 4 日
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伊和乌素苏木哈夏图村三
社 14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7261990050448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锦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30-2036.08.30

投标人：内蒙古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6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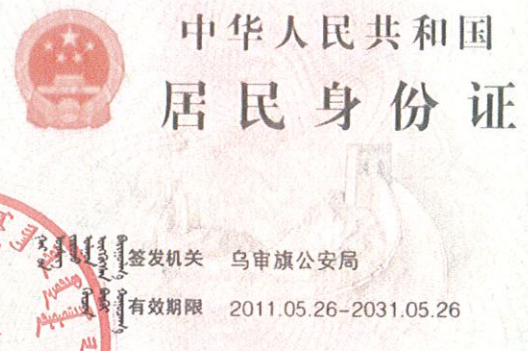
(2)、授权委托书

本人雷乐（姓名）系内蒙古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思志纲（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嘎鲁图镇南丁东路污水管网维修工程（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内蒙古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雷乐 (签字)

身份证号码：15272619900504481X

委托代理人： 思志纲 (签字)

身份证号码：152727197608041519 附身份证复印件

2026 年 6 月 1 日